



ntba.tw

寄件者: "[TWBA]" <bartw@ms27.hinet.net>
日期: 2026年7月3日 下午 03:36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ra@hcb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 張主任委員 亞婷" <Connie-YT.Chang@NANSHAN.com.tw>; "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何主任委員 愛文" <joyceho@tsartsai.com.tw>
附加檔案: 1150948.pdf
主旨: 司法院檢送「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修正草案」、「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敬請於7月13日前惠示卓見，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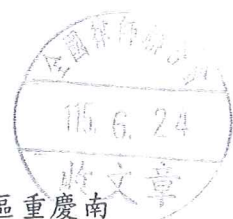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
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 法 院 函



10042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15010099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簡邵瑄

電話：02-23618577#641

電子信箱：jkjk613@judicial.gov.tw

1150948

主旨：檢送「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修正草案」、「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附件1、2)，請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並使此次擴大管轄之案件範圍更精準聚焦，避免過度加重當事人之程序勞費，確保有限之司法資源集中處理具重大影響之商業紛爭，貫徹商業事件審理法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事件之立法初衷，本院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修正旨揭命令。為期周延妥適，爰請提供意見。
- 二、請於115年7月13日前填具後附意見表惠復（附件3），電子檔並請傳送jkjk613@judicial.gov.tw。如無修正意見，亦請回復。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代理院長 謝銘洋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生效後，未曾修正。因本次修正擴及指定商業非訟事件之管轄，爰修正名稱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對於提升重大商業紛爭之裁判品質與效率極具成效。然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並貫徹本法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事件之立法初衷，爰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擴大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之範圍，並明定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事件之適用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 <u>訴訟</u> 事件	配合本次修正擴及指定商業非訟事件之管轄，爰將名稱修正為「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二）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該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 （三）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訴訟事件： （一）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依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二）債務人就債權人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所為裁判、成立之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於該程序終結前，對債權人提起之異議之訴。	一、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下簡稱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爰擴大指定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範圍。 二、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攸關公司運作與股東權益，由商業法院審理，更具實益。惟斟酌商業法院設置初衷在於專責處理重大商業紛爭，為期司法資源集

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四)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

(五)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間，因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契約所生爭議事件。

中於較複雜之案件，避免過度加重當事人之程序勞費，並兼顧當事人跨區就審之便利性與審級利益，爰增訂第三款，並參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明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一千萬元之民事事件為重大案件之規定，設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以作為管轄分流之基準。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五三四〇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足見其經濟活動達一定規模，相較資本額未達前揭數額之公司，其組織與財務規劃更需健全與完備。復考量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縱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不具有控制或從屬

		關係，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仍將牽動多數股東、員工、債權人及交易相對人權益。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處理是類商業糾紛，避免公司營運空轉，造成社會經濟耗損，有進一步擴大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必要，爰增訂第四款。 四、發行人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間，因有價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之契約所生爭議事件，涉及資本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具高度專業性，宜由商業法院審理，爰增訂第五款。 五、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指定下列事件為商業非訟事件： （一）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事件。 （二）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千萬		一、本點新增。 二、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涉及公司資產價值之評定與財務會計之專業鑑價，由商業法院審理，可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及專家證人之制度優勢。惟斟酌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差異，為期司法資源集中處理

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		重大財務會計爭議，參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明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一千萬元之民事事件為重大案件之規定，明定其標的金額或價額須在一千萬元以上，以作為管轄分流之基準，爰增訂第一款。 三、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涉及公司治理，由商業法院審理，可充分發揮其迅速與專業判斷之優勢。惟斟酌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規模差異，為期司法資源集中處理具重大影響之商業紛爭，參酌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五三四〇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足見其經濟活動已具規模，發生前開經營權或查核爭
--	--	---

		議時，影響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權益甚鉅，爰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千萬元以上，作為管轄分流之基準，增訂第二款。
三、本令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並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信賴，管轄權有無應以繫屬時之規定為基準。至本令修正生效後，當事人於各該事件進行中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其事件性質之判斷與應適用之程序，基於程序同一性，亦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不因商業事件管轄範圍修正而受影響，爰增訂本點。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生效後，未曾修正。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對於提升重大商業紛爭之裁判品質與效率極具成效。然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並貫徹本法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事件之立法初衷，爰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明定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事件之適用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u>二千萬元</u>以上。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	一、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為以下調整： （一）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調整為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 （二）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調整為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上。	一、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爰參酌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明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下同）<u>一千萬元</u>之民事事件為重大案件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由現行<u>三千萬元</u>調降為<u>一千萬元</u>。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二五三

		四〇號公告，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足見該實收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其經濟活動達一定規模，相較資本額未達前揭數額之公司，其組織與財務規劃更需健全與完備。復考量資本額達三千萬元以上之公司若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不僅涉及公司治理核心，更影響股東權益甚鉅。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處理是類商業紛爭，實有進一步擴大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款，將前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資本額門檻由現行一億元調降為三千萬元。
二、本令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並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信賴，管轄權有無應以繫屬時之規定為基準。至本令修正生效後，當事人於各該事件進行中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

		起反訴，其事件性質之判斷與應適用之程序，基於程序同一性，亦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不因商業事件管轄範圍修正而受影響，爰增訂本點。
--	--	---

對「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草案之意見表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1 點第 3 款	
第 1 點第 4 款	
第 1 點第 5 款	
第 2 點	
第 3 點	

單位：

承辦人：

聯繫電話：

_____對「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
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草案」草案之意見表

草案條號	意見
第 1 點第 1 款	
第 1 點第 2 款	
第 2 點	

單位：

承辦人：

聯繫電話：